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投標書

案號	109 年度執沒字 10 號	標別	長鑫 36 號運砂船及海砂	股別	智股
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	----

投 標 人	姓 名		簽 名 蓋 章	
	住 址		出 生 年 月 日	
	連 絡 電 話		身 分 證 字 號	
代 理 人	姓 名		簽 名 蓋 章	
	住 址		出 生 年 月 日	
	連 絡 電 話		身 分 證 字 號	

編號	扣押物品名	數量/單位	
1	長鑫 36 號運砂船及其相關設備	1 艘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width: fit-content; margin: 0 auto; padding: 2px;">委任狀</div> <p style="margin-top: 10px;">委任人即投標人茲委任 先生(女士)為代理人，並有民事訴訟法第 7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2 項規定之特別代理權。 委任人(簽章)</p> <p>代理人(簽章)</p>
2	海砂	約 15,000 噸	
3	以下空白		
4			
5			

願出價格 (新臺幣)	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
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

應買人須有法定資格者，其證明文件名稱及件數：

注意 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投標人應依拍賣公告記明執行案號。 2. 投標人為未成年人或法人者，須書明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。投標人為多數人者，應分別列明。委託代理人到場者，委託人即代理人應於本投標書委任狀欄內簽名蓋章。 3. 願出之<u>價額應以國字大寫</u>(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拾)。 4. 投標人應將保證金存入封存袋內，並將袋口密封，<u>在封口處簽章</u>後，連同投標書投入標櫃。 5. 本投標書及保證金封存袋向本署服務台(本署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 309 號)免費索取，填寫後連同附件密封投入標櫃內。 6. 詳參背面關於投標無效之情形
----------	--

未得標者領回保證金簽名蓋章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投標無效：

1. 投標時間截止後之投標。
2. 開標前業已公告停止拍賣程序或由主持開標之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宣告停止拍賣程序。
3. 投標書未投入本署指定之票匱。
4. 投標人為該拍賣標的之所有人。
5. 投標人為未繳足價金而再拍賣之前拍定人或承受人。
6. 投標書未提出下列證明文件及身分證件者：
 - (1) 投標人為自然人本人之中華民國(下同)國民身分證件。
 - (2) 投標人委任代理人投標之委任狀，本人與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件。
 - (3) 投標人為未成年人時，法定代理人之證明文件、國民身分證件及本人之身分證件。
 - (4) 投標人為法人時，法定代理人之證明文件、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件及法人之證明文件。
7. 投標人為未成年人，未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投標，或未於投標書上記載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。
8. 投標人為法人，僅記載法人名稱、事務所，而未於投標書上記載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。
9. 代理人無特別代理權。
10. 以新臺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記載願出之價額，或以實物代替願出之價額。
11. 對願出之價額未記明一定之金額，僅表明就他人願出之價額為增減之數額。
12. 投標書記載之字跡潦草或模糊，致無法辨識。
13. 投標書未簽名亦未蓋章。
14. 投標人提出之保證金票據，其發票人為非經金融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。
15. 投標人提出之保證金票據已記載「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」以外之受款人，該受款人未依票據法規
定連續背書。
16. 投標人提出之保證金票據為禁止背書轉讓之票據，但受款人為「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」以外之
人。
17. 未將保證金封存袋附於投標書。
18. 投標書附加投標之條件。
19. 通訊投標之投標書未於指定期間或逾期寄達本署。
20. 未提出簽署完成之承諾書。
21. 其他符合拍賣公告特別記載投標無效之情形。